

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 醫學微生物體核心之微生物厭氧培養操作台使用與管理辦法

民國108年3月18日本院107學年度第2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8年4月12日本院107學年度第7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109年3月11日本院108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通過

民國109年4月10日本院108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民國110年3月16日本院109學年度第1次學術整合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10年4月9日本院109學年度第8次院務會議核備通過

壹、服務項目

本辦法適用於國立臺灣大學醫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第一共同研究室，醫學微生物體核心(以下簡稱本核心)內之微生物厭氧培養操作台(以下簡稱本儀器)及其周邊設備。

貳、服務對象

國立臺灣大學各單位。

參、預約方式

- 一、欲使用本儀器者，必須參加過操作訓練課程，具備該操作台使用知識及能力，並經本核心認證通過方可使用。
- 二、已通過認證之使用者須填寫「儀器使用切結書」及「使用者訓練紀錄表」繳至本核心，再向本核心管理員申請開通該儀器之預約使用權限。
- 三、開通權限之使用者，需登入本院研究發展分處第一共同研究室，醫學微生物體核心實驗室網頁後，填寫申請表，開放可預約時段為當日與未來十四日內。
- 四、欲更改或取消預約時段，需於前1天的中午12點以前上網更改/取消已預約時段。
- 五、預約以一落 plate holder，使用一日，為單位(落/day)，每一 holder 至多可放10個10cm Petri dish或15支14cc 養菌管，各實驗室每日至多可同時預約10落 holder。有特殊需求量，請電話聯絡協助安排。

肆、收費標準

- 一、使用厭氧培養操作台操作實驗，30分鐘內免費，超過則以30分鐘為單位，每30分鐘收費100元。培養期間，價格以一落 plate holder，使用一日，為計價單位(落/day)，每一落/day，收費100元。
- 二、1343室備有生物安全櫃，僅提供已預約本儀器之使用者使用。為方便其他預約者使用，避免佔據，15分鐘內免費，超過時間以小時計費，每小

時 100 元。

三、收費標準每半年重新計算成本，需調整時將另行公告。

四、本辦法之收費與報帳方式，由本院總務分處指定收費帳戶，並由執行業務之人員負責收費事宜，其報帳方式，依現行之主計規範執行之。

伍、使用規定

一、本儀器之氣體環境設定為 10% CO₂，10% H₂，與 80% N₂。培養溫度設定為 37°C，若有調整溫度等特殊需求，請事先與管理人員聯絡安排，嚴禁擅自更改儀器設定，影響他人實驗進行。

二、本儀器設於第一共研 1343 室，設有門禁管制，開放已預約者進出時間為上班日 9:00~17:00。假日不開放進出操作，但仍提供培養箱預約，方便可於上班日放入培養箱，以利連續培養。

三、請確實遵守本儀器使用規定(含「儀器使用切結書」)與流程，使用完畢後須確實清理操作台面。

四、欲使用生物安全櫃，請先來電管理人員確認無人使用。進行實驗之耗材請自備，垃圾等請自行攜回，本核心不提供處置。

陸、罰則

一、欲取消預約應於前 1 天的中午 12 點以前以網路預約系統取消預約，未取消者，將逕行收取該時段費用。系統無法取消後才電話通知取消者，將收取預約時段之 50% 費用。

二、若因操作不當造成儀器損壞，須由該實驗室負責人負全部維修與賠償責任，並支付所有費用。若拒絕賠償，則取消該實驗室之儀器使用權。

三、有下列情形者計違規一次：

1. 未通過該儀器認證考核即逕行使用儀器。
2. 以個人名義登記予他人使用。
3. 違反第五項使用規定之任一項。
4. 網路預約時段，但未取消也未電話通知。

四、違規者第一次口頭警告，第二次取消使用儀器一個月，第三次永久取消儀器使用權。若半年內同實驗室連續發生兩人以上停權，將通知實驗室主持人並副知本院生物實驗安全小組，實驗室主持人得負連帶管理責任。若於通知後半年內發生第三次停權，則全實驗室停權三個月。

五、儀器使用費未於三個月內入帳，則停止該實驗室儀器之使用權；儀器使用費未於六個月內入帳，則停止該實驗室使用本院第一共同研究室全部收費項目之使用權。